关于令和 6 年度市民税・县民税　纳税金额确定・纳税通知书的说明

① 关于定额减税

根据令和 6 年度税收改革，令和 6 年度的市民税・县民税将施行固定金额减税。详情请在越前市官网，越前市市政报（広報） 6 月号确认。

关于定额减税
越前市官方网站

② 关于森林环境税（国税）

从令和 6 年度起，各市区町自治体向在日本国内登记了住址的个人征收每人一年 1000 日元的森林环境税，包含在市民税・县民税的均等均摊税额中。详情请在越前市官网中确认。

关于森林环境税
越前市官方网站

③ 关于市民税・县民税

令和 6 年度的市民税・县民税是由 2024 年 1 月 1 日当日的住址所在地的自治体政府，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中的所得进行征税。

④ 关于缴纳方法

・信封中没有附带缴费单的人员

登记了银行自动转账时，将在各缴费期限日自动从纳税通知书第 1 页所记载的银行账户中自动扣款。

・信封中附带了缴费单的人员

请在各缴费期限内，使用缴费单缴纳。缴费期限超过 20 天会追加督促手续费。并且，也有可能产生滞纳金的情况，敬请注意。

⑤ 关于缴纳期限

下述为缴纳期限。

1 期	2 期	3 期	4 期
7 月 1 日	9 月 2 日	1 0 月 3 1 日	1 月 3 1 日

⑥ 关于退款

对于误缴纳或超额缴纳的人员，我们将邮寄退款通知书。登记了银行账户信息时，将退款至通知书中记载的银行账户。但是，如果有尚未支付的市税等公共缴费时，原则上充当抵扣其他应缴费用。

【咨询・联络处】

关于课税　0778 - 22 - 3014

关于纳税　0778 - 22 - 3015